

证券代码：839555

证券简称：君信达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（或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）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（或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）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（或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公告等方式）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（或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公告等方式）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

<p>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</p> <p>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</p>	<p>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